

論哲與餘韻—— 王世貞的孔廟從祀哲儒之議

■ 蔡承豪

明中葉以降，對於諸多先賢先儒中何者得以入廟陪祀，可謂眾聲喧嘩。王世貞（1526-1590）除是明代中晚期的意見領袖，本身並是儒者，加入「考察聖賢」之列為其素志之一。除曾議論王守仁（1472-1529）入祀，更於晚年上疏奏論己見，欲升降從祀先賢。雖王世貞甚看重此議，然最終未獲允准，成其人生一大憾事。然王的議論並非黯然而退，反於歷史潮流中持續展現餘韻。

考察聖賢之志

自漢武帝（156 BC-87 BC，141 BC-87 BC 在位）罷黜諸子百家，獨尊儒術，孔子（551 BC-479 BC）的儒家思想遂逐步被納入政治核心，孔子之教與治國密不可分。（圖1）而原由孔子弟子將其「故所居堂」立廟祭祀的孔廟，同於傳統文教當中取得獨尊的崇高象徵地位，以「文廟」的身分作為一種國家祭祀體制，並漸次成為傳統社會中文化力量與政治權力的匯聚之處。而何人得以入廟陪祀，更是一複雜的角力場域。

出身江蘇太倉、嘉靖丁未進士，為明代中晚期文壇領袖兼著名的史學家王世貞（字元美，號鳳洲，又號弇州山人），著作等身，更以史家之筆擬盡世間繁華，深入評論各種藝文發展與文化現象。¹（圖2）而身為一個儒者，文廟的從祀議題自是其關心焦點之一，尤其明中葉以降，對於諸多先賢先儒中何者得以入廟從祀享祭，可謂眾聲喧嘩。作為《明史》所稱「獨操柄二十年」的文壇意見領袖，亦加入「考

察聖賢」之列。王世貞子王士騏（1557-?）即於〈明故資政大夫南京刑部尚書贈太子少保先府君鳳洲王公行狀〉中稱「至戊子孔廟一疏，則府君素志云」。



圖1 至聖先賢半身像 冊 孔子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中畫 000329



圖2 清 顧沅輯《吳郡名賢圖傳贊》卷9 王尚書像 清道光六年至十年顧氏家刻本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購善 002436



圖3 清 顧沅輯《聖廟祀典圖攷》卷1 至聖先師孔子像 清道光六年至十年顧氏家刻本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購善 002447

鑒於王世貞的影響力，其關於從祀議題之論述，實具有一定代表性。除反映當時的時代氛圍，也為現今諸多研究者所援引。但關於王世貞對於做為國家重要祭祀空間孔廟中，從祀先哲儒之評議，尚無專對此一議題進行較完整之爬梳。²王世貞甚看重此議，雖最終未獲允准，成其人生一大憾事。但王的議論並非黯然而退，反於歷史潮流中持續展現餘韻，其轉折歷程實是一值得探究的課題。

文廟：道統與治統交會的場域

所謂「國之大事，在祀與戎」，於傳統社會當中，官方將原屬家廟性質的闕里孔廟，提升為具全國性質的文廟，顯係為了彰顯國家對孔子之道的尊崇。（圖3、4）而文廟中不僅祭祀孔子，還通過從祀制度把孔子弟子及後世儒家聖賢引入其中。從本質上講，從祀制度代表了儒家道統的衍續。王世貞在區辨太廟與文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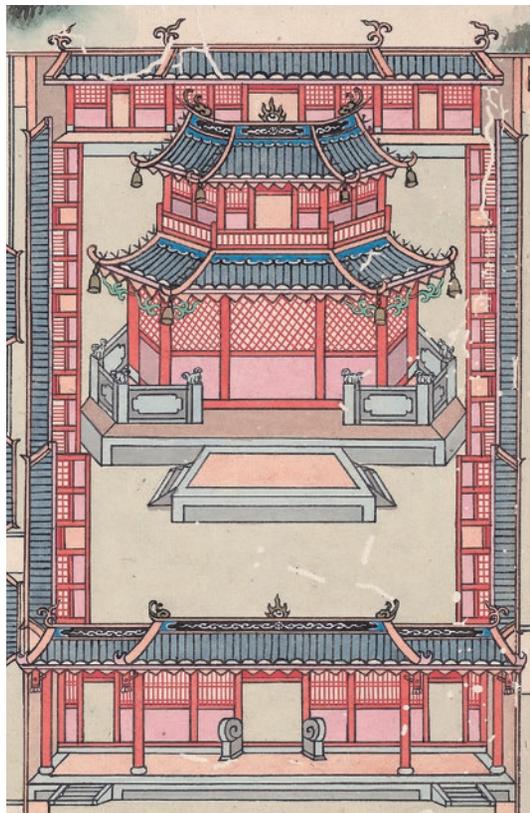


圖4 清代臺灣府學內的文廟，造型規制。
清 蔣元樞《重修臺郡各建築圖說》 重修臺灣府學圖 局部
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平圖 021007

之際，即指出「太廟之有從祀者，謂能佐其主，衍斯世之治統也，以報功也；文廟之有從祀者，謂能佐其師，衍斯世之道統也，亦以報功也。」³

歷代儒生將孔子作為道統的最高精神領袖，使孔廟祀典樹立了神聖形象。統治者並往往以祭祀孔廟宣揚對倫理教化的重視，從而收攬知識分子以為政權的意理基礎。然既進入國家系統，文廟的祭祀禮制勢須為透過官方體制來認可與實踐，然所謂「官方標準」又隨著時代背景、朝廷成員、意識形態、學術風格等不斷變化，孔

廟中從祀者的名單也必須受到官方的檢視與評價，連帶時有增補、罷黜等更迭情貌。⁴

隨制度之複雜化，依與孔子關係遠近和對儒學發展貢獻，文廟之從祀者逐漸被分為「配享」、「配祀」與「從祀」等三個位階。這一制度的形成，既有上古禮制作為憑據，又有後代統治者及士人階層的大力推動。固然大部分從祀人選都由朝廷確定產生，其過程大致為：官員提議——各部集議——皇帝批示。但皇帝有時不僅僅只是充當終端決策者，也可能是提議者及直接裁決者。⁵



圖5 明代帝后半身像(二) 冊 世宗肅皇帝像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中畫 000327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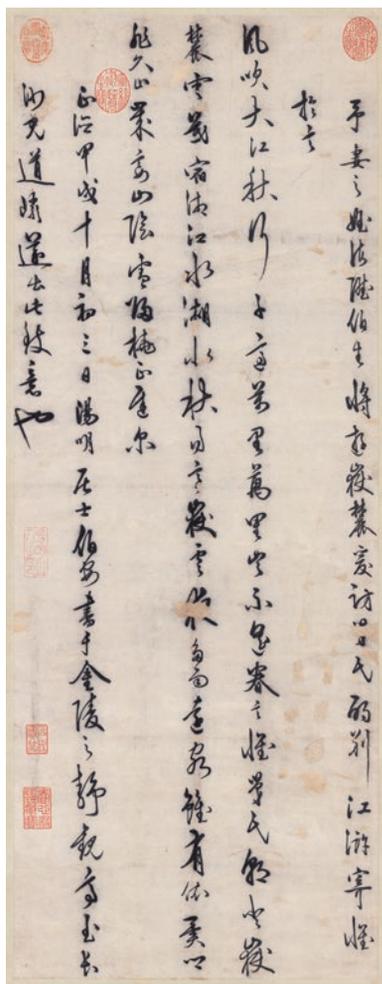


圖6 明 王守仁 書五言古詩 軸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故書 000015

明初對於文廟祀典即甚重視，並隨國家禮制與祭器的整備而更加完善。洪武一朝的祀孔禮儀在態度虔恪的要求上和祭奠禮數的表現上，都是超越前代的。如即便於明洪武三年（1370）詔革除諸神封號，但對孔子封爵仍照舊，以示尊崇。至明洪武十五年（1382）四月，更「詔天下通祀孔子」。後文廟內開始不斷增祀先賢先儒，文廟從祀制度也愈加規範，人員降升並隨諸儒與官員的提議及皇帝的意志有所更迭。

當中變動最大、且影響延續至今者，當為明嘉靖九年（1530）的變革。（圖5）嘉靖皇帝（1507-1567，1532-1567在位）採用大學士張孚敬（1475-1539）等議，先是釐正祀典，改「大成至聖文宣王」為「至聖先師孔子」神位。並毀塑像，用木主，去章服，祭器減殺。其三則更定從祀制，其四為祭祀之所不稱「廟」而稱「殿」，祭祀禮儀大為降縮。另四配（顏回、曾子、子思、孟子）、十哲俱稱為子，四配不再稱公，改稱復聖、宗聖、述聖、亞聖。十哲及七十子稱「先賢」，左丘明以下之歷代儒者改稱「先儒」，使孔廟的祭祀變成聖、賢、儒三級。⁶此一體制訂立後，直至清朝成為定制，甚至影響迄今。

在嘉靖朝孔廟祀典改革中，無論是孔子不宜稱王或是另建啓聖祠等，都是循著「大禮議」的爭論與明世宗改革的意志。帝王一反唐宋以降孔廟祭典日趨崢嶸之勢，壓制道統所象徵的制衡力量，終引起了官員強烈的反對，使得整個更定祀典的爭議過程中，不但大幅更新國家祀典制度，同時隨制度變易帶來的人事糾紛與權力更動。⁷不論對於任何形式的「祀典」來說，其重要的內涵與標準即是古文《尚書》所言的「崇德報功」，也就是說被奉祀的人必須具有內在良好的「德性」與外在「事功」的表現。明

弘治十二年（1499）間，官員們正爭論著誰該從祀與罷祀於孔廟的問題，當時的禮部官員兼大學士程敏政（1445-?）對此提出其看法，認為孔子是有功德於天下萬世，故陪祀之人，必須是符合「文與行兼，名與實副，有功於聖門而無疵於公議者」。然何者真為有功，各人則有各自的評判標準。

這一次的改制可能也影響到了王元美對於孔廟祀典的某些看法，當他晚年回顧這場大變革時，對嘉靖皇帝的大刀闊斧是頗為贊同的。而其子王士騏在省思父親年輕的理念之際，也特別提出：「南陽祠張睢陽及鐵尚書鉉。在南都請崇文廟，釐配享。公嘗言曰，吾讀書萬卷而未嘗從六經入，每欲牽衣而窺廊廡之末。則世人齷齪皋比，招搖門戶而聚生徒者，吾方恥之。吾雖未聞道，然誦法一念，迄死未嘗敢忘。」對於儒者的論斷，有其評判的準則。

先論王守仁入祀之策議

王世貞著作等身，在其論著及對當代的紀錄當中，不難發現對於文廟從祀的議題之評論。而王較早對於先儒從祀文廟表達較完整的意見者，則可以包括王守仁（圖6）在內的該朝大儒從祀孔廟議題為切入點來觀察。

在幾位入祀孔廟的明代大儒當中，王守仁的議論可謂是最多且激烈者。雖陽明學影響之廣及無庸置疑，但對於王守仁的功過朝野則是評判不一。明嘉靖八年（1529），王陽明方逝世未久，朝廷即會議其功過。而嘉靖皇帝在收到朝臣的議決結果後，仍認為其學詆毀先儒，非聖人之學；其人則是「用詐任情，壞人心術」。然在明穆宗（1537-1572，1567-1572在位）即位後，對陽明功過的定位則大為改觀，最主要之原因是篤信陽明學的大學士徐階（1503-1583）

從中運作。⁸ 故明隆慶元年（1567）四月，王守仁先是被下詔追贈為新建侯，諡文成。不久後，王門後學耿定向（1524-1596）於六月上疏請讓陽明從祀，隨即引起了群臣們的激烈爭論。而明代朝廷對於從祀人選，尤其是當代人選，是持審慎態度的，故最終禮部以陽明「世代稍近，恐眾論不一」為議，並獲皇帝同意而告做結。⁹

但與徐階有深厚交情的王世貞，對於王守仁從祀孔廟事件基本上亦是持贊同支持的態度。明隆慶三年（1569）十月，請假回鄉且身體病勞的王世貞完成重新安葬父親之事後，十二月即得到轉任山西提刑按察司按察使的任命。他雖一度上疏請辭，但未獲允准，最後仍於明隆慶四年（1570）前赴山西任職。就任後，王世貞於八月監試山西鄉試，並撰山西五策，包括：一、教太子策，二、六經策，三、太廟、文廟從祀策，四、論財計策，五、論邊事策。¹⁰ 在關於從祀的〈山西第三問〉中，對於王守仁等人從祀孔廟之事，王世貞在王陽明逝世 40 餘年後也加入了這場論爭，即便他承認王學的「致知」有流於於慧寂之處，然認為這是「其流之罪也，非其師說也」，指出陽明學所引發的種種爭議，實是末流之過。甚至搬出了程顥（1032-1085）、程頤（1033-1107）與朱熹（1130-1200）三位大儒來比擬，認為王守仁之道德事功，應當具有從祀於孔廟的資格，更希望禮部官員重新考慮王陽明從祀的課題。

雖王世貞的議論並未能有立即的迴響與影響，但在爭論不已的王守仁從祀課題中，為支持的聲浪多了一份論說依據，扮演著串聯接續的推動角色。故王守仁去世後 50 餘年後，於明萬曆十二年（1584）終得獲准從祀，尚因病在籍調理的王世貞聽聞此事，不禁回顧了其在山西監試時所出之策，且甚為感慨。¹¹

弇州考察聖賢

除了對於王守仁這樣的當代大儒是否得以從祀文廟申論已見外，王世貞在晚年更對於文廟的先儒先賢提出其整體性的看法，展現其對於從祀秩序的認知。

文廟除了主祀孔子，並配祀有所謂四聖、十哲（十二哲），東西二廡則奉祀孔孟弟子及歷代代表先賢儒，即王世貞所言：「文廟之有從祀者，謂能佐其師，衍斯世之道統也，亦以報功也。」四配基本上不會更動，也意味著不再有上升管道，而十哲（四科十哲）名額同是固定，何者得以入祀，便因個人見解之不同而帶來議論。

十哲地位僅次於正祀與配享，其成員脫胎於「孔門四科之子」，分為「德行」、「言語」、「政事」及「文學」等四類別（科），首見於唐開元年間。但十哲既具代表意義，何者得以廁身十哲，便成為歷代帝王、官員與諸儒勢必觸及的議題。最初的流動是升補，後來是增祀。升補即有人員升入配享，接著另擇人員補入，如有顏淵升，補曾子之例。但顏淵、子思、曾參及孟軻等四配定制後，升補之途終止。圍繞著十哲問題遂相繼出現了「黜替」及「增祀」二說。

所謂的黜替，即係在十人定數的前提下，降祀莠者於兩廡，升祀良者於殿上。而增祀論者則指出應不以十人為限，應再行納入其他門生，在南宋時即出現十哲人數多於十人之景況，至南宋度宗咸淳三年（1267），因曾子、子思升，補子張，方又重議為十名。至明代，十哲定數十人，但自洪武年間已有論者提出更替之議，至明中後期更為大盛，提議中的莠者無一例外均指向了宰我、冉求二人，至於候選的名單在取擇上則因各人觀點而略有差別。

另一個方向則是基於壯大道統隊伍，以及作為當代儒士為榜樣等考量，對於歷代聖賢先儒入祀人數的爭議。明代，在洪武年間已有名儒王禕（1322-1374），從傳統「傳經、翼經」考量，上奏〈孔子廟庭從祀議〉建言，主張「宋之從祀者九人，而猶闕者四人，范仲淹、歐

陽修、真德秀、魏了翁」等人選。¹² 後再經等歷朝討論，包括歐陽修（1007-1072）、周敦頤（1017-1073）、張載（1020-1077）、王陽明……等陸續從祀。除了增設，亦有主張應剔除某些特定人選，如至明中葉，即便王守仁與陳獻章（1428-1500）、胡居仁（1434-1484）等俱得崇祀，但爭論仍然持續。明萬曆十三年（1585），崇奉程朱理學，反對王守仁「心學」的主事唐伯元（1541-1598）即上〈爭從祀疏〉，除議論當朝者，更言及前儒，認為應當移除南宋的陸九淵（1139-1193）。

而北宋的范仲淹（字希文，諡文正，989-1052），則是屢被提出的候選人選之一。（圖7-1、7-2）在明洪武年間，已有范仲淹從祀孔廟之議，¹³ 卻長期未能入選。范仲淹雖與經學傳承有關，然清代以前，從祀孔廟者多為「傳道」、「明道」之儒，以其道德文章名世。所謂的「行道之儒」尚非是擇取的標準，以致尚無緣進入文廟。



圖 7-1 宋 范仲淹撰 《范文正公文集》 宋乾道三年鄱陽郡齋刊元天曆元年范氏歲寒堂修補本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故善 002200 ~ 002211



圖 7-2 宋 范仲淹撰 《范文正公文集》 宋乾道三年鄱陽郡齋刊元天曆元年范氏歲寒堂修補本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故善 002200 ~ 002211

各家既有側重，王世貞也不例外，且甚為看中此事，於明萬曆十六年（1588）就任南京兵部右侍郎期間，提出了他對於文廟從祀的完備想法。在〈為孔廟光復舊典訂定從祀疏〉（四庫全書題名為〈為光復孔廟舊典訂定從祀諸儒以昭聖化以慰眾心疏〉）的八百餘言中，王世貞系統性呈現其思維，重點大致可分為三方面：一、除木主師號外，其餘祭禮規制一切光復；二、考察聖賢：十哲行列主張降宰予、冉求，而升有若、南宮适；三、先儒增祀范仲淹。

這些意見基本上反映了相當數量士人的期望。因有若與南宮适，在嘉靖九年被列名為「先賢有子」與「先賢南宮子」，具有一定的代表性。孔子逝世後，若干學生即曾想推舉有若接

替。而關於南宮适，《憲問》則載：「南宮适問於孔子曰：『羿善射，奭盪舟，俱不得其死然；禹稷躬稼，而有天下。』夫子不答，南宮适出。子曰：『君子哉若人，尚德哉若人。』」至於范仲淹，則是王世貞相當推崇的先儒，在王世貞的書法作品中即可見其對范仲淹的評價。¹⁴明萬曆七年（1579），王世貞跋宋范仲淹書〈道服贊〉（圖8）中便稱：「范文正楷書〈道服贊〉，遒勁中有真韻，直可作散僧入聖，評贊詞亦古雅，所謂寵為辱主，驕為禍府，是歷後得之，非漫語也。」這與王世貞當時的心境有許多相似之處。王世貞在〈曇陽大師傳〉所表露出羨慕嚮往、將儒轉道的心境跋於范文正〈道服贊〉，而墨蹟跋正成為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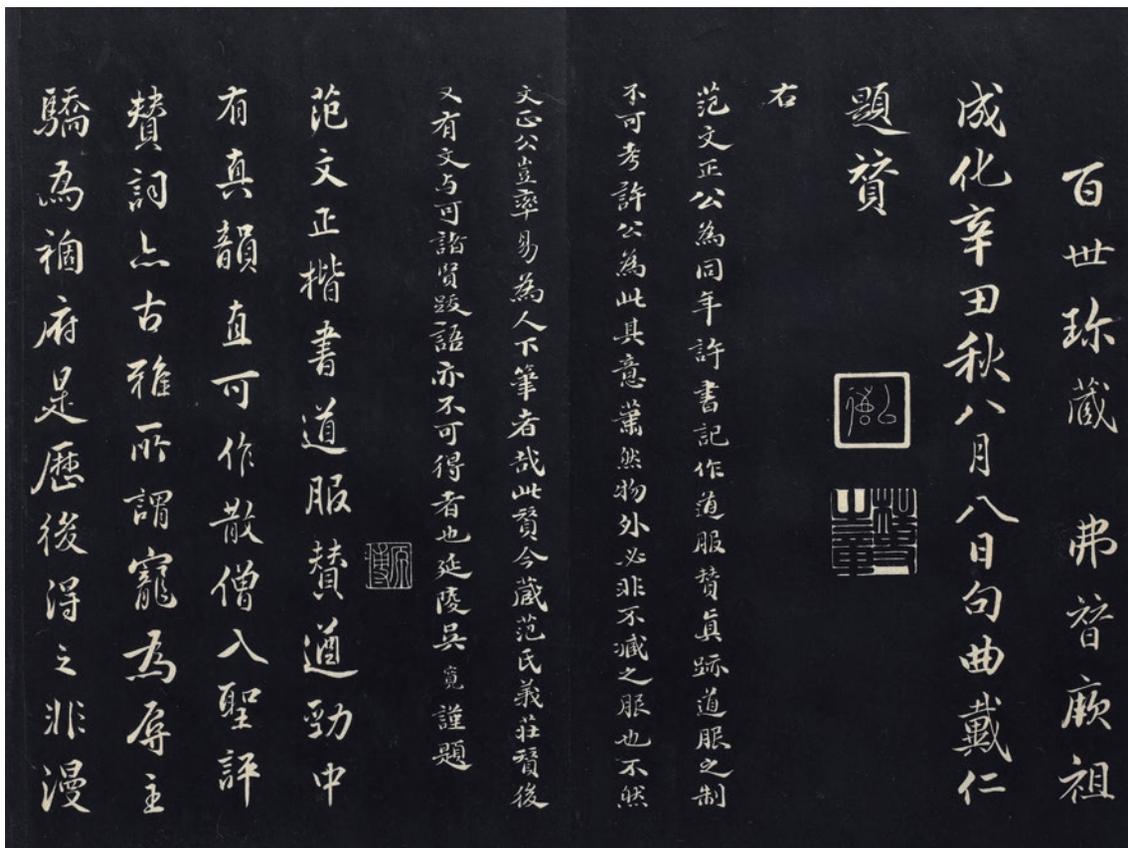


圖8 明 王世貞 跋宋范仲淹書道服贊 冊 局部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中帖 000008

時心境的註腳。王燾貞在二十三歲羽化，王世貞因積極投入其善後之事而招惹時人評議，故在題跋時引用范文正「寵為辱主驕為禍府」的文意，以表心有戚戚焉的同感。如此贊詞古雅正因為與當時的心情境相似，更稱范文正的楷書遒勁中有真韻，直可作散僧入聖。¹⁵

在與時任內閣次輔、交情甚深的王錫爵（字元馭，1534-1611）往來的書信中，王世貞更多次提到增祀范仲淹之事，如有稱：「條陳十事，多瑣屑，無關治體，然皆卑卑可施行者。……至於孔廟之復、全盛典與十哲之斥宰予、冉求，兩廡之進范仲淹，弟此念蓄之已久，老死之日，豈敢復留臆嗟間。即諸公不遽行，作異時公論張本，何如。」¹⁶但即便論理真確，朝中有人，最終此議仍未能獲得採納。擔當首輔的申時行（1535-1614）回信給王世貞時婉轉地說明理由：「大疏指陳時務，關切政體，承教謹悉。惟孔廟舊議及配從升黜之議，則今上動稱，廟見謂嘉靖中所定，恐未肯遽有變更，禮官必自有說也。」時人對於此議則有所譏諷，稱「王弇州遂疏請裁定孔廟從祀，欲升有若、南宮适，而降宰予、冉求。申、王二相在位，俱弇州所厚，竟從中格。而說者遂譏弇州考察聖賢，此等大事，非君相主持，萬無行理，此議似可已。」¹⁷

王世貞自己對此頗有感嘆，甚至牽動了其日後即便升任南京刑部尚書，但在健康及不受重視的心情下，仍是而求去。

歷史接力

王世貞之議雖最終未能被採納，他並在上疏後兩年於明萬曆十八年（1590）十一月因病去世，年六十五。但其論並非就此黯然而終，反在歷史長流中持續發揮著影響力。

在漫長的文廟祭祀論議中，諸多重要著作都陸續援引其孔廟一疏，如明代李之藻（1571-1630）撰的《頌宮禮樂疏》、徐學聚（1556-?）所編的《國朝典彙》等。清代諸多儒者亦援引王世貞之說以為己證，如清儒閻若璩（1636-1704）於〈孔廟從祀末議〉內言：「宋范文正公，公宜從祀，屢為議者所歸……王氏世貞則欲黜脩而進仲淹。」¹⁸而王世貞所提的幾位人選後確被陸續納入體制當中。

先是十哲的部分，不管黜替說中候選者優劣如何，或如《文廟祀典考》中所稱：「冉、宰兩賢，聖門高弟，佑鄉食千秋，豈容輕議」，是以清人最終還是選擇了增祀的方式。先是由於康熙皇帝（1654-1722，1661-1722在位）大力推崇朱熹，且朱子學自康熙後期取得主導地位後，於清康熙五十一年（1712）下詔增朱熹入從祀先哲之列，原「十哲」遂增為十一人。至清乾隆三年（1738），乾隆皇帝（1711-1799，1735-1796在位）再將王世貞所提人選之一的有若升入，先哲共達十二位，居顛孫師之後、朱熹之前，十二哲之定制並告成形。或如明末清初經學家及文學家毛奇齡（1623-1716）所觀察，「後人有補十哲之遺，各申論議。而明代鄭曉謂宜補有若、公西赤，王世貞謂宜補有若、南宮适，優劣未判，何能畫一。」¹⁹但有若應是較多交集下的共識。

范仲淹從祀之議亦未曾中斷，如清順治二年（1645），時任國子監祭酒的李若琳（?-1651）奏請更張孔子諡號，禮科給事中、「江左三大家」之一的龔鼎孳（1616-1673）也上〈陳孔廟事宜疏〉相為呼應。龔鼎孳言孔子諡號一事宜從李若琳所請，同時還提出請以范仲淹從祀孔廟，並稱「嘉靖中登歐陽修而遺范仲淹，先臣王世貞以為餘憾。」然而經議後並未被接納。但後



圖 9-1 臺南孔廟之大成殿 林姿吟攝



圖 9-2 臺南孔廟西廡內的先儒牌位，包含范仲淹。 林姿吟攝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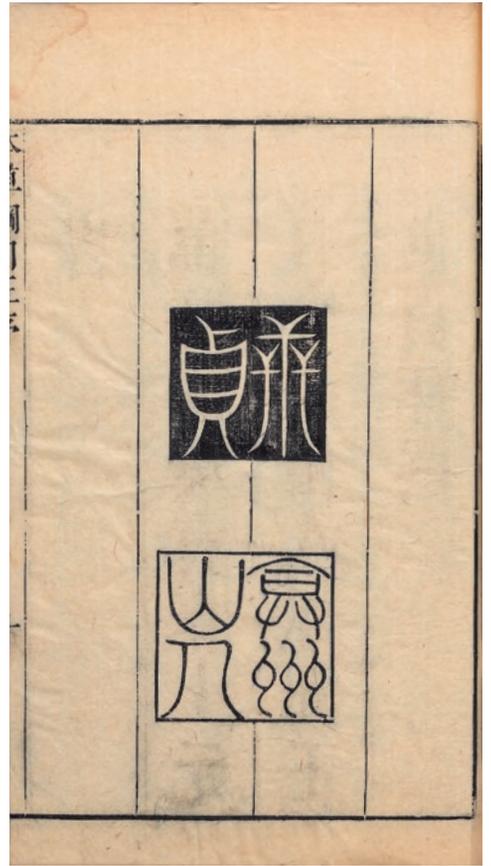


圖 10 明 李時珍撰 《本草綱目》 王世貞印
明崇禎十三年錢耐起刊本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
故觀 006496 ~ 006531

再有議者持續提出，最重要者莫過於江南提督學政余正健(?-1717)在清康熙五十四年(1715)上奏所提出：

宋儒范仲淹學術精醇，行誼卓絕，如延胡瑗入郡學以聞聖經，勉張載讀《中庸》以明道學。會變通于《大易》，著褒貶於《春秋》。俾所在州縣各立學校，以祀先聖、先師。朱子稱宋朝道學皆因范仲淹作興，實有功於聖道。謹按祀法，有功於聖道則祀之。今宋儒橫渠、明復、涑水諸賢皆得配享，而范仲淹僅祀專祠，於典似乎未備。

敬順輿情，冒昧陳請，伏祈皇上大沛隆恩，敕部議覆，特予從祀，以昭文治。²⁰

歷經討論，至十一月九日，康熙皇帝下詔「以宋儒范仲淹從祀孔廟，從江南提督學政余正健請也」，終同意將范仲淹從祀孔廟，位列東廡唐儒韓愈(768-824)之後，並隨於隔年(1716)正月，進木主於西廡。除是清代新增從祀孔廟之第一人，並開創了有清一代大量增加孔廟從祀儒者之先聲。(圖 9-1、9-2)先儒從祀過往係以「闡明聖學，傳授道統為斷」，若非「著書立說，羽翼經傳，真能實踐躬行者」，不

得濫請。而自范仲淹從祀後，開啓了兼取經世濟民之例，讓漢之諸葛亮（181-234），唐之陸贄（754-805），宋之韓琦（1008-1075）、李綱（1083-1140）、文天祥（1236-1283）及明之方孝孺（1357-1402）等得以陸續入祀。而王世貞在這場歷史洪流當中，除扮演了傳承角色，更是發揮其意見領袖的樞紐影響，其論述成爲請議者之重要佐證，也可謂是某種歷史接力下的成果。

餘韻猶存

考察聖賢爲王世貞對素志之一，然其議論卻未能立即在當代政務上發揮影響。即便如此，作爲意見領袖的身分，王元美的言論仍成爲後續推動從祀人選增列者援引之重要意見依據。至清代，先有范仲淹於康熙年間列祀先儒，後有乾隆年間升有若爲先哲，皆可謂呼應了王世貞的理念。顯示其言非僅是黯然而退，反仍於歷史潮流中成爲一重要節點，持續展現其餘韻。（圖 10）

作者任職於本院書畫文獻處

註釋：

1. 何炎泉整理，〈寫盡繁華——晚明文化人王世貞與他的志業特展介紹〉，《故宮文物月刊》，475期（2022.10），頁61。
2. 卓福安，〈由王世貞對科舉制度及王學末流的批判論其復古主張的文化意義〉，《文學新論》，創刊號（2003.7），頁22-23；何丹蘭，〈王世貞與徐階關係研究〉（上海：上海交通大學碩士學位論文，2016）。
- 3.（明）王世貞，《弇州四部稿》，收入《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》（臺北：臺灣商務印書館，1986，據國立故宮博物院藏清乾隆四十七年文淵閣本影印），冊1280，頁5386。
4. 黃進興，〈道統與治統之間：從明嘉靖九年（1530）孔廟改制談起〉，《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》，61卷4期（1990.12），頁918-922；吳靜芳，〈明嘉靖朝孔廟祀典改制考析〉，《成大歷史學報》，31期（2006.12），頁115。
5. 董璽寧，〈孔廟祭祀研究〉（北京：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，2014），頁183。
- 6.（明）王圻，《明萬曆續文獻通考》（臺北：文海出版社，1979，據明萬曆刊本影印），頁3442。
7. 相關討論可參見黃進興，〈道統與治統之間：從明嘉靖九年（1530）孔廟改制談起〉，頁917-941；吳靜芳，〈明嘉靖朝孔廟祀典改制考析〉，頁114-150。
8. 楊正顯，〈王陽明《年譜》與從祀孔廟之研究〉，《漢學研究》，29卷1期（2011.3），頁156。
9.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編，《明實錄·穆宗·卷九·隆慶元年六月二十四日》，檢自《漢籍全文資料庫》<https://hanchi.ihp.sinica.edu.tw/ihpc/hanji/?@147^1399788731^807^^60211002001400140023^2@@422595308#top>（檢索日期：2024年1月26日）。
- 10.（明）王世貞，《弇州四部稿》，頁5353-5411。
- 11.（明）王世貞，《弇山堂別集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85），卷8，頁137。
- 12.（明）王禕，《王忠文公集》，收入北京圖書館古籍出版編輯部編，《北京圖書館古籍珍本叢刊》（北京：書目文獻出版社，1988，據明嘉靖元年張齊刻本影印），集部冊98，卷15，〈孔子廟庭從祀議〉，頁263。
13. 孫光耀，〈“行道之儒”的登場與清代儒學的制度化——以范仲淹從祀孔廟爲中心〉，《政治思想史》，43期（2020.9），頁57。
14. 關於王世貞的書法討論，可參見陳建志，〈腕中有鬼——王世貞書法評價考述〉，《故宮文物月刊》，477期（2022.12），頁18-27。
15. 陳唐祥明，〈王世貞《墨蹟跋》研究〉（臺北：國立政治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碩士論文，2007），頁27。
- 16.（明）王世貞，《弇州續稿》，收入《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》，冊1284，卷178，頁551-552。
- 17.（明）沈德符，《萬曆野獲編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97），頁360-361。
- 18.（清）閻若璩，〈孔廟從祀末議〉，收入王德毅主編，《叢書集成續編·社會科學類·祀典》（臺北：新文豐，1989），頁148。
- 19.（清）毛奇齡，《經問》，收入《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》，冊185，卷3，頁39。
20. 李勇先、王蓉貴校點，《范仲淹從祀議》，收入《范仲淹全集》（成都：四川大學出版社，2002），頁1095。